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承辦人及電話：陳盈庭(03)4339111轉3006
電子信箱：C110581@nhi.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630209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6月1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6第2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何主任委員紹彰、彭副主任委員堅陶、姜執行長智文、黃副執行長英傑、林副召集人良德、廖執行長奎鈞、傅副主任委員世靜、李榮譽主任委員政賢、徐召集人昌基、黃副主任委員科峯、孫組長祿騏、古副主任委員濱源、詹榮譽主任委員永兆、徐組長煥權、李組長敏惠、陳副組長冠仁
副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6年第2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何主任委員紹彰

紀錄：陳盈庭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北區分會)

姜執行長智文、李榮譽主委政賢、黃副主任委員科峯、
傅副主任委員世靜、古副主任委員濱源、徐召集人昌基、
孫組長祿騏、徐組長煥權、林副召集人良德、廖執行長奎鈞、
陳副組長冠仁、彭副主任委員堅陶(請假)、黃副執行長英傑(請假)、
詹榮譽主任委員永兆(請假)、李組長敏惠(請假)、洪助理芳末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吳副組長錦松(請假)

許專門委員菁菁(請假)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廖科員智強

醫療費用二科 馮科長玉女、陳複核專員祝美、

王複核專員慈錦、施科員美瑄

醫療費用三科 倪視察意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6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6年度第1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106年第1季執行報告

決定：

- 一、醫療費用抽審案件送審作業即日起增加檢核日期欄位，如有會員反映無法上傳資料，請協助轉知宣導。
- 二、中醫過敏藥物資訊頁籤甫上線，部分功能無法使用，可能係未開啟權限所致，建議通知 HIS 廠商協助處理。
- 三、有關醫缺巡迴醫療費用申報狀況及各巡迴點執行成效，於下次共管會議提報。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6年第1季執行概況

決定：

- 一、請宣導會員持續提升雲端藥歷頁籤查詢頻次及提升假日開診比率。
- 二、職災申報概況略有下降，相關之申報方式參詳第四案，請輔導會員多加發掘個案並確實申報。
- 三、針對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登錄 VPN 申報合理量計算方式有疑義乙節，本組已反應署本部，錄案辦理中，如有會員反應相關事宜請協助宣導。
- 四、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案件申報規定限制以致院所申報意願低，請分會於研商議事會議提案修改支付標準。
- 五、請宣導會員藥材、特材差額給付等應依支付標準規定如實申報，如有不實申報者，請向本組自清相關溢報費用。
- 六、有關雲端藥歷中醫用藥頁籤查詢介面不友善，開啟頁面時間過長等相關意見，適時提供署本部參考。另醫事人員卡使用頻繁，協調署本部建議醫事司研擬發放副卡可行性。

七、分列項目參考表中巡迴醫療費用點數和一般醫療費用點數未分開呈現，致診所報稅不易，後續建議署本部修正。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職業傷病個案，請各醫療院所協助發掘並正確申報醫療費用。

決定：

一、重申職災申報規定摘述如下：

(一)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之就診案件，免收部分負擔，屬「職業病者」經衛福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得申報職業病初診診察費及三次以內職業病複診診察費，屬「職業傷害」者，得申報職業傷害門診初診加給診察費。

(二)未持門診就診單之患者分作下列三種情形申報：

1. 由衛福部審定合格之職業病診療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免收部分負擔，得申報職業病初診診察費及三次以內職業病複診診察費。
2. 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之案件，免收部分負擔，診察費按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報。
3. 醫生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為職業傷害之案件，應收部分負擔，診察費按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報。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請宣導會員正確申報職災個案。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修訂報告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一章門診診察費增修項目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申報規定，請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輔導會員於辦理巡迴醫療時，依程序繳驗健保卡並確認民眾身分，以維護雙方權益減少日後紛爭。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中央智慧系統(CIS)中醫管控項目指標代碼0013002之操作型定義，建議貴署協助檢討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經查本項指標係屬程式異常，已通知署本部更正，在程式修訂完成前，暫停該指標之立意抽審，後續定期評估 CIS 各項指標成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建議修改本會議之會議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